

建築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

班別	學生別	抵免規定	備註
博士班	本校重考生/先修生	博士生入學前曾修本校博士班課程，其曾修或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課程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，至多抵免 6 學分	本系博士班教務規則：壹、一般規定第五點
碩士/ 碩專班	他校先修生/重考生	於他校先修碩士課程，其課程名稱、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，至多抵免 9 學分	本系碩士/碩專班教務規則：壹、修業與學分第五點
	本校先修生	本校先修碩士課程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課程，至多抵免 12 學分	本系碩士/碩專班教務規則：壹、修業與學分第六點
大學部	轉系生/重考生	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任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	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
	交換生	交換生每學期至多抵免 18 學分為原則（含設計課程）	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